

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

C校发[2009]110号D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D一 和繁 我 教学和科学研究事 , 学 术 德, 明学术 , 学术E为, 学术 意识, 的有关j j ,结~学 际,特 定本 。

第二条 本 在 导 事求是、C z理、学 的 , 学术民主, \$学术创新; 导 生{ 确对1 学术研究 的和 ;) 对在科学研究 、 作假。

第三条 农 大学 有从事教学、科研和其他有关 作的人 @ 学生] 同遵 本 。

第二章 | G学i 规r

第四条] 觉遵 j j 、 德和学术

(一)在学术 动 ,] 遵 f 人民和 j gf 人 民和 民j 通 gf 人民和 作 j gf 人民和 = j gf 人民和 算 件 ' g 有关j j 教育、科技、 然科学 < , 有关学术 和学术 德 的定。

()DE 学术研究,] 新, 重他人的研究成果 对学术 的 。

()学术研究要 重他人的 识 ,遵循学术界关于 O的 认的 。在作 用他人的成果,必 注明 处; 用的

不能成用人作的主要或质;从他人作"r人成果,]注明"处。对观形成有重要影响的论,]考。

()项目过程,]如J项目成@,不得代为。不得L关、事Y具的O明。项目完成后,不得\意关技术或,后研究。Q技术成果完成人]OY、有用^成果,成果j为有。

]如注助项目的和项目?。

()在科研项、和成果定、验,动,]遵循观、{、确的原如价,不得大或。

()不本人=领不的成果定、论或学Y论答/,动。在科研成果、定和验用时,]确成果的z性,不得作假和成果的?或当事人的。

()~作成果]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作大小并本人原依,或遵从学科'或作同的定。论在稿前]经有人,有人]对成果承T]任,r一作或通v作对论主要任。学生为r一作、导教为~作的成果,导教]主要任。

()在对或他人的作DE9:、价时,]遵循观、{、确的原,在(外、的,作7、价和论O。

()认z学术价的观{,在推荐、、论O、定、答/和,动,要C观{的价,C办事,不情,觉不的影响和。

()对于]^经过学术界论O和定的重大科研成果,在论O完成后并经项目主,&向新。

(一)在教学、科研关动,]遵和、

、生、康、的定。

第五条 不得有)学术 的E为

(一) 他人的学术观、思想和成果 为 创;
用在同E 或其它 获得的学术 。

() 他人 或 的作 ,不注明 处, 作为
的研究成果 用。

() 验 \意| }性 验结果, L
。

() L 在 有关个人学术情 告时,不如 告个人
、学术经、学术成果, L = 定、O书 其他学术能力O明
。

() 际研究或 论 J作, 经原作 同意
或 w原作 意 , 在 人 的作 ,或 经本人同意
用他人 。

()G) 有关 的j j 或学 有关 的
定,] 的学术事项对外G 。

()其他 w学术界 认的学术 的E为 在 ' 一稿
、不{ 当 获取学术 、 他人、\意 他人学术观 、
成果、大成果 、假 k, 。

第三章 学g s S

第六条 学 在 的学术 E Q ,E
] 力

(一) 定学 学术 和 关 并在 作 k。

()在教 ; 用、Q b、项目 和考 前,认z
、了解 |人遵 学术 的情 。

()成 学术 德 @ ,作为 学术 @ 的=
@ ,受理学术 题, 、 {、 的原 和 定程序

DE , 明确的 结论和处理 。

()处理)学术 E为,并向 有关人@和有关
通 对)学术 E为处理的情 。

()学 理 对于不得G 的 论、]予 。

第四章 t u、Q理和v w标x

第七条)学术E为 的E为, 学术 德 @ 和
E f 农 大学 学术不 E为 作 程gDE 处
理。

第八条 对于)学术E为 ,经 , 情 重, W
予]的处理

(一)对于 他人 作 、 或= 的人@,依 人
民 和 f 作 j gf 民j 通 gf = j g和f 算 件
' g 有关j 的 ,依j 承T]的j 任。

()对于)本 但 成 j E为的人@, 其情 重
和L 成的后果, W予如 处理

1. 对于)学术 的人@, 其情 重和L 成的后果,&
W予{ , 研究项目并追 研究经 ,取 研究项目 请 ,
研究生,b 或取 研究生 导教 依j b 予、
不 予或 学Y,b 、 学术Q 、学术. Y ? , 学术处
理;情 特 重的& 同时处 E 处 。

2.)学术 情 时通告 关 , 助 、经
来 、~作 、~作研究人@、 2 人 在 Y或 、
2 人有关的 ' 5 、 、= 学 , 。

第九条 对)学术 人@的处理 一般为一年 年,处
理]在处理决定书 予 明确。

第十条 处理 后, 处理人&向 学术 德 @
请 处理,经学术 德 @ ,确认在受处理 对

原错误E 为有pq认识, 有新的 j 或 E 为, 原学术处理的, E 作 决定。

较 的 处理人@,& 请 前 处理。在处理) 本 定的人@, 在本 的 从 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处理 学术 德 @ ,经学 E 决定并E ,学 有关O能 E。E 处 学 E 决定并E 。 学术处理决定 E E 。学术处理、E 处 学术处理, 件] 当事人,D 当事人人事 ,并学 有关 Y。

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理意 和处 决定有 的,& { 程序 ; 学术 德 @ 和 E 受理。 受理 后作 的新的学术处理和E 处 决定,为 最 决定。新的学术处理和E 处 意 学 新 E , 原学术处理和E 处 意 一并D 当事人人事 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学术 是一项长的 。本 学 教学和科研 的需要 、完 。

第十四条 本 n 日起 ,解 于 学术 德

@ ; 2

Z